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7〕16号

泰山学院关于印发 《泰山学院学生二次选择专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学院学生二次选择专业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学生二次选择专业办法

为贯彻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选择和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学习积极性，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二次选择专业的基本原则

1. 公正、公平、公开。
2. 成绩优先、参考志愿。
3. 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

二、二次选择专业的范围

1. 二次选择专业仅限于我校普通全日制一年级本、专科在校生，不含专科起点两年制本科学生，不含艺术类、体育类、贯通培养专业、校企合作专业、中外合作专业等特殊类别学生。

2. 学生按夏季高考及文理科划分标准，在各自范围内对可接收专业进行选择。

3. 不同培养层次不允许调整。
4.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三、二次选择专业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本科第一学年、专科第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
2. 本科第一学年、专科第一学期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无欠交学费。

（二）跨学院二次选择专业资格条件

符合以上基本条件，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在全校范围选择专业。

1. 本科第一学年、专科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50%。

2. 在某些方面有突出才能（有高水平论文、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3. 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有关专业学习的。

（三）二级学院内选择专业资格条件

二级学院内部二次选择专业的条件由学院自主设定，但须符合调整范围和基本条件，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二次选择专业的程序

1. 本科学生于第三学期初、专科学生于第二学期初可申请二次选择专业。每个专业最终录取人数不得超过转入年级学生数的30%。

2. 各学院分别确定每个专业跨学院以及二级学院内部二次选择专业学生人数及录取原则，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报学校审批、备案。学校根据社会需求、教学资源的有效利用等因素，确定二次选择专业计划人数和要求，向学生公布。

3. 各学院统计本科学生第一学年、专科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按专业进行排名，并将排名情况在本院范围内公示。

4. 申请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填写《泰山学院学生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附件1），在学生所在学院报名，由学院进行审核、汇总后，按规定时间报教务处。

5. 学校对跨学院二次选择专业学生的申报资格进行复核，分专业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拟录取学生名单将发至各二级学院公示。

各学院对本学院内二次选择专业学生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依据设定的资格条件确定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在本院范围内公示。

6. 申请二次选择专业的学生，在未办理完有关手续前，必须在原专业学习，否则视为违反学习纪律。

五、学籍管理和教学安排

1. 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在结果公布后一周内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凡已办理报到手续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接收学院负责二次选择专业学生的教学、学籍、档案和管理工作。

2. 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取得的学分，由转入学院根据教学计划予以确认。原专业与新专业课程名称相同的课程，学分数以最低计算，若不够新专业学分要继续补修。未修的专业基础课等必修课程，学生可申请以跟班听课或自学的方式修读并参加考试。

六、其他事项

1. 对转专业成功的学生，不再受理其转回申请。
2. 学生二次选择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3. 学生原专业所用教材已经发放的不再退换，新教材随转入专业配发。
4.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泰山学院学生二次选择专业暂行办法》（泰院政发〔2014〕3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